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有关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南向通）申请表的修订通知

由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日」），大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南向通）申请表之条款将作修订如下（现有条文中新增的内容以斜体加底线方式标示，而被删减的内容则以划掉方式标示）：

1. 第 4.1 条将有以下修订：

4.1 本人明白，本人的汇款专户应与投资专户配对，账户间资金流动进行闭环管理。随后，本人可通过在内地的汇款专户汇款到香港的投资专户，以通过该投资专户购买大新银行不时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南向通计划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包括：

投资产品（不包括~~通过~~*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投资*产品）	~~经大新银行评定为“低”风险至“中”风险及“非复杂”的：~~ ~~(1) 在香港注册成立并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基金；及~~ ~~(2) 债券；及~~ *(1) 所有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获香港证监会（“**证监会**”）认可主要投资大中华区股票且被销售该产品的香港银行评定为“非复杂”的基金；* *(2) 除项(1) 提到的基金外，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获证监会认可，且被销售该产品的香港银行评定为“低”风险至“中高”风险及“非复杂”的基金，但不包括高收益债券基金和单一新兴市场股票基金；* *(3) 被销售该产品的香港银行评定为“低”风险至“中”风险及“非复杂”的债券；及*
存款	~~(3)~~(4) 人民币、港元和外币存款。

2. 第 6 条将有以下修订：

6. 个人额度限制

通过南向通计划由汇款专户净汇款至投资专户的资金受相关机构不时公布并按其公布的基础计算的个人额度限制。每名投资者的个人额度现为1300 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同时选择大新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在大新银行和持牌法团的个人额度现各为 150 万元人民币 。*如投资者计划汇款的金额超过其个人额度剩余使用量，内地伙伴银行将拒绝汇出款项，或只汇出个人额度剩余使用量。*投资者有责任通知及更新内地伙伴银行是否同时选择大新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

以上修订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出之《修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而修订相关条款。

阁下有权通知银行终止阁下的有关南向通的所有账户，藉此拒绝接受上述之修订。若阁下于生效日或以后仍保留任何相关账户及 / 或继续使用银行的有关服务，则上述之修订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请注意，若阁下不接受上述之修订，银行将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有关账户或服务。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本银行中區分行，佐敦分行或沙田分行的分行职员或致电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86-755-8190-1281 或 (852) 2828 8199。

2024年2月9日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注意：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